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2月30日 1956年第47号 (总第73号) 1954年創刊

##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理蘇拉瓦底 聯合聲明.....	(1155)
衛生部關於廢除中醫診所管理暫行條例及中醫診所管理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的通告.....	(1156)
衛生部關於廢除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暫行辦法的通告.....	(1156)
衛生部關於廢除中醫師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的通告.....	(1157)
商業部、財政部關於商業部門應報送財政部門的各項計劃的規定.....	(1157)
城市服務部關於發展家禽孵房生產的指示.....	(1158)
城市服務部、農業部關於發展仔豬生產的通知.....	(1159)
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關於中央級文教衛生部門所屬企業1957年核定年度 流動資金定額及辦理銀行信貸的幾項規定.....	(1160)
高等教育部關於組織交流高等學校教師編寫的講義的幾項規定.....	(1161)
國務院關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召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請示報告事項的 通知.....	(116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164)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	(1165)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理蘇拉瓦底 聯合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閣下應巴基斯坦總理在最近訪問中國期間所提出的巴基斯坦總理和巴基斯坦政府的邀請，到巴基斯坦進行10天的訪問。陪同周恩來總理閣下的有他的尊貴的同事，國務院副總理賀龍元帥閣下和一些高級官員們。周恩來總理閣下在卡拉奇期間曾經同巴基斯坦的領導人員，巴基斯坦總統伊斯坎德爾·米爾扎少將閣下、侯·沙·蘇拉瓦底總理閣下和馬利克·菲羅茲·汗·努恩外交部長，進行了多次談話。

二、在兩個月前巴基斯坦總理訪問中國的時候，中巴兩國總理曾經有過會晤的機會。在那幾次會晤中，雙方曾就廣泛的問題進行會談，討論了同兩國有關的事項和引起國際關切的問題。在北京的會談結束的時候，發表了一個聯合聲明，這個聲明表達了兩國為繼續加強中國和巴基斯坦之間現存的友好關係和促進世界和平的偉大事業的願望。

三、在中國總理訪問巴基斯坦期間，兩國總理有進一步的機會來討論兩國互相關心的事項和國際局勢最近的發展。這些會談是在融洽和坦率的气氛中進行的。兩國總理十分關切地注意到：自從他們前次會晤後，國際局勢有了相當大的變化。他們一致認為：由於目前的局勢又趨於緊張，需要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保持經常的警惕和採取建設性的行動。創造和平的气氛是絕對必要的。兩國總理願意重申他們的願望，即應盡一切努力來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和促進世界和平和諒解的事業。

四、兩國總理認為，他們兩國的政治制度的不同和他們對於許多問題的不同見解，並不妨礙他們兩國間友好的加強。他們重申雙方共同的信念，即為了加強中國和巴基斯坦現存的融洽和友好的關係，必需對兩國的商務和文化關係給以恰當的重視。他們高興地確認，在他們兩國之間並沒有任何真正利益的衝突。他們相信，當前的訪問進一步地

---

\* 這個聲明是1956年12月24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簽署的。

巩固了中國和巴基斯坦之間的友誼。

五、兩國總理重申他們將繼續盡力在和平和正義的基礎上促進他們各自問題的解決的願望。

六、兩國總理認為不同國家的領導人員之間的密切聯系是很有益處的。他們願意努力維持這種聯系，並且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會商。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 周恩來（簽字）

巴基斯坦總理 蘇拉瓦底（簽字）

## 衛生部關於廢除中醫診所管理暫行條例及 中醫診所管理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的通令

1956年12月13日

本部在1951年11月30日以（51）衛醫字第1167號公布的中醫診所管理暫行條例及中醫診所管理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對中醫開業的地區與設備限制過嚴，規定取得開業執照的手續也異常繁復，為多數中醫所不能辦到（增加了各地衛生行政機關在執行工作中的困難），起了限制和排斥中醫的作用，特此宣布廢除。希即執行。

## 衛生部關於廢除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 考試暫行辦法的通令

1956年12月13日

本部在1952年10月4日以（52）衛醫字第971號公布的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暫行辦法，其中對中醫師的考試科目，錯誤地規定了大部分西醫內容，脫離了我國當前衛生人員質量不足的实际情況，嚴重地違背了黨的團結中西醫的政策，特此宣布廢除。同時有關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暫行辦法的解釋、說明等文告，亦一律廢止。希即

执行。

## 衛生部关于廢除 中医师暫行条例施行細則的通令

1956年12月13日

本部于1956年11月27日以(56)衛中医徐字第164号通令廢除了中医师暫行条例，关于以該条例所制定公布的中医师暫行条例施行細則和有关該条例的解釋、說明等文告，亦一律廢止。希即执行。

## 商業部、財政部关于商業部門应报送 財政部門的各项計劃的規定

1956年12月5日

为了加强財政監督，便于財政部門結合企業各项計劃指标正确地審核財務收支計劃，除商業部在上报國務院各项年度計劃草案和下达各项正式年度計劃（包括：1、商品流轉計劃，2、財務計劃，3、流通費計劃，4、劳动工資計劃，5、基本建設計劃，6、干部教育計劃）及彙总省、市上报备案的季度商品流轉計劃和財務計劃均应抄送財政部一份外，茲將商業部各專業总公司，省、市商業廳、局应报送各級財政部門的計劃，規定如下：

一、各專業总公司的年度計劃草案应在报送商業部的同时报財政部一份，应报送的計劃为：（1）商品流轉計劃，（2）財務計劃，（3）流通費計劃，（4）劳动工資計劃，并附各项計劃編制說明。有附屬生產企業的公司加报生產企業計劃。

二、省、市商業廳、局在上报各项年度計劃草案和下达正式年度計劃的同时抄送省、市財政廳、局一份，应抄送的計劃为：（1）商品流轉計劃，（2）財務計劃，（3）流通費計劃，（4）劳动工資計劃，（5）基本建設計劃，并附各项計劃編制与

審核說明。省、市商業廳、局在上報和下达季度商品流轉計劃和財務計劃的同時應抄送省、市財政廳、局一份。

三、本規定自編制1957年度計劃起施行，以後年度如無新的規定，繼續有效。

## 城市服務部關於發展家禽孵房生產的指示

1956年12月12日

飼養家禽是千家萬戶的農村副業生產，投資少，獲利多，周轉快。大力發展家禽生產，可以增加農民收入，增加禽類糞肥。同時，家禽肉類、蛋品、羽毛均系出口物資。家禽又是營養豐富的副食品，在當前豬肉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擴大家禽肉類的供應，具有重要的意義。

發展家禽生產的關鍵是要大力扶植發展孵房，很好地組織雛禽的孵化工作。各地在目前應抓緊時機，為明年春孵做好準備工作。

（一）各地食品公司應該立即對社會上現有的孵化生產力量進行調查研究，根據條件，尽可能地將社會上的孵化生產力量加以組織。已淘汰的孵房，要尽可能恢復起來。已失業的在孵化工作上有經驗的技術人員，應該盡力幫助他們組織起來進行生產。對孵房所需的種蛋，公司應該負責協助他們組織調劑。恢復發展的孵房資金如有困難時，公司可給以必要的適當的經濟扶植，並指導與組織其產品的推銷，使其能正常地進行生產。

（二）對販賣禽苗的小商小販，應該扶植其繼續經營，由各地食品公司負責歸口改造。過去經營禽苗的小商販，應該根據情況，使其恢復經營。

（三）對農業社集體孵房，公司要協助農業部門統籌計劃，指導技術，協助調劑種蛋，也可幫助解決一部分資金困難。產品主要應該是分配給社員，過多時可就地調劑。大力提倡自孵，幫助農民解決具體困難；並大力推廣我國民間固有的孵化方法。

（四）大城市和有條件的中等城市郊區，食品公司要有計劃地建立孵房，增植幼禽。小雞以供應農業社和農民需要為主；小鴨、鵝等，公司也可以結合農民大量飼養。

（五）幼禽所需飼料，對社會上商業性質的孵房，各地可以根據實際飼養需糧情況，

确定供应标准，由食品公司造报计划，要求粮食部门适当供应。农业社孵房和农民自孵所需饲料，一般自行解决，农业社在收获物分配中必须适当照顾社员家庭养禽所需要的饲料。

(六) 各地食品公司应该努力协助农业部门大量推广家禽的优良品种；做好家禽的防疫工作，并且有重点地大力地接种防瘟疫苗。

## 城市服务部、农业部 关于发展仔猪生产的通知

1956年12月24日

关于发展生猪生产，中共中央二中全会已经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最近又批转了山东省石门宋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养猪经验，估计明年各地农业社将会出现养猪积肥的高潮。这样，许多地区将首先遇到仔猪供应不足、价格更加上涨等情况。其解决办法是发展仔猪的生产，并以就地繁殖为主、外地调剂为辅为方针。对具体做法，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现在全国母猪总数是不足的，因此，各地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增留公、母猪，推广优良品种，推行双重交配和复配的办法，以提高繁殖率；指导农民加强对公、母猪和仔猪的饲养管理，以提高仔猪的成活率。

第二、为使饲养母猪的农户和农业社有一定的利润，应该适当地订定仔猪的价格。在仔猪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价格稍高一些以刺激生猪生产是必要的，但过高了也会增加养肥猪的成本，因此，各地必须根据当地历史情况和仔猪成本同群众商讨拟定。此外，还应该妥善地解决母猪的饲料困难。

第三、各地食品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应该积极地经营仔猪，负责地区间的仔猪调剂；积极利用小商小贩贩运仔猪，并使小商小贩有一定的利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该在最近对发展仔猪生产作一次安排，请党政批示后统一下达。安排的情况，并希报告我们。

# 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关于中央級 文教衛生部門所屬企業1957年核定年度流动 資金定額及办理銀行信貸的几項規定

1956年12月17日

关于中央級文教衛生各部門所屬企業1957年如何核定年度流动資金定額及办理銀行信貸問題，根据有关制度按企業类型分別作如下几項規定：

一、工業性企業（如电影制片厂、影片洗印厂、电影机械制造厂、出版社、圖片社、雜誌社、印刷厂、报社、科学仪器厂、生物制品所、唱片厂、医学模型厂等）：所需流动資金定額如是逐季上升的，以第四季度定額作为年度定額；如年度中有一个季度低于前一季度定額时，則以最低季度定額作为年度定額。

按最低季度定額核資的企業，超过定額的季度，其超过部分所需資金可向人民銀行申請計劃內超定額貸款。

主管部、局根据基層企業的年度定額加以彙总，作为主管部、局的年度定額，并由財政部根据各季生產需要，以部为單位，逐季撥足。

二、商業性企業（如中國影片發行公司、國营書店）：商品流动資金定額，以最低季度定額作为年度定額，由財政部撥給30%作为自有流动資金，其余70%及各个季度超过年度定額部分，均向人民銀行貸款解决。非商品流动資金定額，以最高季度定額作为年度定額，由財政部全部撥給。

三、供銷机构（如中國电影器材公司、紙張供应处）：除商品流动資金定額比例由財政部撥給50%、銀行貸給50%外，其余均按照商業性企業的規定办理。

四、采購、銷售过程中的結算資金（包括銷售对象为机关团体等單位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在內）、因供銷关系需要季節性超定額儲备以及其他臨時資金不敷周轉等情況下所需資金，均依照人民銀行貸款制度办理有关各項貸款。

报社、图片社因销售情况特殊，其销售过程中所需资金，仍列入定额，不由信贷解决。

五、根据国务院取消商业信用的原则，1957年起出版社与书店、发行所与销货店间的课本及年画的期销办法应即取消，一律改为交货后及时结付货款。书店因结算办法改变必需增加的流动资金可列入商品资金定额以内；出版社因结算办法改变而流动资金有多余时应即上缴。

书店目前尚难一时取消的除销业务（如对书摊书贩除销）所需资金，可向人民银行贷款解决。

六、各单位向人民银行进行贷款时，必须按照人民银行短期放款暂行办法规定，报送信贷计划及有关计划，经人民银行审核同意后贷给；各单位并应按期向人民银行报送决算报告等有关资料。

各级人民银行对各单位的信贷资金，在支持生产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信贷原则加以监督发放。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教、卫生部门所属各类企业，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当地具体情况执行。

## 高等教育部关于组织交流高等学校教师 编写的讲义的几项规定

1956年10月18日

为了繁荣学术著作、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减轻教师各自编写讲义的负担，并为开展自编教科书创造有利条件，及时组织交流高等学校教师编写的讲义，具有重要的作用。为此，特作如下几项规定：

一、各高等学校对本校教师编写的讲义，都负有及时交流的责任。各学校或其他单位可以直接向有关学校洽取需要的讲义，以供参考或采用。印发讲义的学校可以收回必要的费用。



二、各高等学校教师編寫的質量較高的講義，如需要公开出版交流时，可以参照〔高等学校自編教材出版分工暫行規定〕采取下列方式向有关出版社推荐公开出版。

1、由学校負責審查后以〔某某学校講義〕或一般書籍向有关出版社推荐，出版社根据講義質量和出版力量考慮出版。

2、由学校或編寫人向有关出版社推荐或由出版社自行組稿，經出版社審查后以〔高等学校講義〕或一般書籍出版。

高等学校教师編寫的質量較高的講義，如果出版社審查出版时，認為其中有修教科書标准的，可以向我部及有关部門推荐，經審查合格后，作为教科書或教学参考書出版。

出版社和学校及編寫人在出版講義工作中可以直接建立联系，或制訂联系办法，以利工作。每学期結束前，学校可將本校教师編寫的質量較高的講義样本寄給各有关出版社参考。

在公开出版講義工作中，学校或編寫人除向中央有关出版社推荐出版外，各省、市有关出版社如有条件，可以就近接洽出版事宜。有条件的学校也可自行公开出版。

三、高等学校向出版社推荐出版的講義时，应慎重挑选，認真審查，保証一定質量。講義的內容要求可以参考〔高等学校教材編寫暫行办法〕、〔高等学校教材獎勵試行办法〕（待發）的有关規定及出版社規定的具体要求办理。出版社对公开出版的講義，应作必要的審查和編輯加工，以提高出書質量。

四、推荐公开出版的高等学校教师編寫的質量較高的講義时，应由学校將編寫人所寫的內容摘要和講義样書各一份，連同推荐的意見，一并寄出版社供参考。

編寫人可以直接向有关出版社推荐講義，推荐时最好附有編寫人委托有关專家学者所提的意見，供出版社参考。

五、凡已公开出版交流的講義，如經教学實踐証明教学效果良好时，可由我部或有关部門委托編寫人逐步修訂改編成为教科書、試用教科書或教学参考書。

六、凡已确定公开出版的質量較高的講義，出版社应納入出版計劃，支付編寫人稿酬。委托審查人審查时，应給予審查費。講義出版后，由新華書店預訂發行，以供应需要。

七、各高等学校于每学期結束前，应將本校下学期教师編寫的講义目錄（包括講义名称、編寫人姓名、内容提要、適用專業、完成日期等）报我部，以便編印高等学校交流講义目錄，供各校或有关單位参考。各校应及时印發本校教师編寫的講义目錄，供他校或有关單位預訂时参考。

高等师范学校、医藥学校、藝術学校和体育学校于每学期結束前，应將下学期教师編寫的講义的情况，直接报教育部、衛生部、文化部和体育运动委员会，并抄致高等教育部。

八、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試行，如有未尽事宜，当隨時修改。

## 國務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 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請示报告事項的通知

1956年12月15日

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請示报告事項，作如下的通知：

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法〕第十条的規定（即每年举行兩次會議，交通不便的省可以每年举行一次），举行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时候，关于會議日期和議程等問題，可以自行决定，不必报國務院批准。但是，当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上述規定举行會議的时候，应当向國務院报告請示。

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在每次举行人民代表大会會議之后，应当把會議举行情况，連同會議的決議和重要文件，报送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兩份、國務院三份、內务部一份。

三、凡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应当專案报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必报國務院；凡选举了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应当專案报送國務院备案；选举了本級法院院長，应当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备案。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12月29日

任命：

譚政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

蕭華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幹部部部長，

洪學智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部長。

免去：

羅榮桓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的職務，

羅榮桓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幹部部部長的職務，

黃克誠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部長的職務。

#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6年12月18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41次會議通過，任命：

王錦川為外交部總務司副司長；

溫朋久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贊；

梁洪濤為公安部第十一局副局長，柏寒為公安部第十八局副局長；

王大鈞、王發武、孫力余、李亞光、袁仲凡、彭德、趙子尚、閻沛霖為國家建設委員會委員；

周化民為對外貿易部進口局局長，楊勉為對外貿易部進口局副局長，朱劍白為對外貿易部第三局副局長，翟緒昌為對外貿易部財務會計局副局長，管寒濤為對外貿易部成套設備局副局長；

丘純甫為冶金工業部辦公廳主任，龐文華為冶金工業部研究室主任，趙嵐為冶金工業部計劃司司長，劉學新、陳雷為冶金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霍世章為冶金工業部技術司司長，羅琪、王之璽為冶金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王靜野為冶金工業部教育司司長，杜若牧、黃明為冶金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安然為冶金工業部財務司司長，李健民為冶金工業部幹部司司長，馬平定為冶金工業部幹部司副司長，張惠民為冶金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王斐、丁琦為冶金工業部勞動工資司副司長，趙書揚為冶金工業部供應局局長，郝克勇為冶金工業部供應局副局長，曹剛為冶金工業部銷售局局長，白浩、王大偉為冶金工業部銷售局副局長，許興為冶金工業部安全技術監察局局長，余中為冶金工業部安全技術監察局副局長，楊作材為冶金工業部設計管理局局長，唐楠屏、田汝孚、王助為冶金工業部設計管理局副局長，丘純甫為冶金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局長，吳光治、宋爾廉、王鉄云為冶金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崔慶元為冶金工業部地質局局長，朱國平、陸鳳翔、韓莘哉、李光榮、劉楓為冶金工業部地質局副局長，叶志强為冶金工業部建築局局長，韓清泉、叶和玉為冶金工業部建築局副局長，莫余平、段尙勇為冶金工業部

金屬回收局副局長，郭大同、劉玉德為冶金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周志余為冶金工業部黑色冶金設計院院長，陸達、王金棟為冶金工業部黑色冶金設計院副院長，孫鴻儒、王永修、洪戈、江風為冶金工業部有色冶金設計院副院長；

翁迪民為電機製造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局長；

王思和為煤炭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章真園為煤炭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馬樹良為煤炭工業部技術安全監察局局長；

張仁為石油工業部設計管理局局長；

丁秀、劉惠群、解景謙為城市建設部辦公廳副主任，郭少英為城市建設部人事司司長，張哲毅為城市建設部人事司副司長，馮克心、唐曉聲為城市建設部教育司副司長，曾昭生為城市建設部勞働工資司司長，魯健為城市建設部人防保衛司副司長，張文華為城市建設部材料財務司副司長，閻繼武為城市建設部計劃統計司副司長，吳明為城市建設部技術司副司長，賈雲標為城市建設部勘測設計局局長，夏駿青、過祖源、花怡庚為城市建設部勘測設計局副局長，王之為城市建設部城市規劃局局長，王文克、高峰為城市建設部城市規劃局副局長，陳有道為城市建設部建築工程局副局長，楊滌生為城市建設部市政工程局局長，劉露洗為城市建設部市政工程局副局長，許英年為城市建設部公用事業管理局局長，牟宜之、丁禹禱為城市建設部公用事業管理局副局長，鹿渠清為城市建設部城市設計院院長，史克寧、李蘊華為城市建設部城市設計院副院長，夏駿青為城市建設部給水排水設計院院長，方休、顧康樂、鄭大坤、林風為城市建設部給水排水設計院副院長，李正冠為城市建設部民用建築設計院院長，李德華、陳立庭為城市建設部民用建築設計院副院長，游光輝為城市建設部天津民用建築設計院院長，陳向新為城市建設部天津民用建築設計院副院長；

胡泮生為輕工業部辦公廳主任，唐成仁為輕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楊成為輕工業部計劃司司長，紀波為輕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田錫富為輕工業部技術司司長，寧雲程為輕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宋維靜為輕工業部企業管理司司長，賀志華為輕工業部幹部教育司副司長，王長俊、梁成恭、陶厚卿為輕工業部造紙工業管理局副局長，賈春林為輕工業部皮革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周嘉琳為輕工業部日用化學工業管理局局長，杜元嶺為輕工業部日用化學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馬波生為輕工業部金屬製品工業管理局局長，

張瑞霖为輕工業部金屬制品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刘清河为輕工業部硅酸鹽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王南秋为輕工業部供銷局局長，張進德、張文琦为輕工業部供銷局副局長，吳立奇为輕工業部輕工業科學研究院院長，李平为輕工業部造紙設計院院長，陈曉嵐、鄧毅、王文哲为輕工業部造紙設計院副院長，陈耀亭为輕工業國家監察局局長；

刘笈山为紡織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謝冰为紡織工業部毛麻絲局副局長，刘邦彥、孙波为紡織工業部供銷总局副局長，張濤为紡織工業部機械制造局副局長，楊琳为紡織工業部青島紡織管理局副局長；

于磊为鐵道部營業鐵路工程局局長，徐節元为鐵道部營業鐵路工程局副局長，刘白濤为鐵道部基本建設局局長，孟華为鐵道部教育局局長，張孝屏为鐵道部旅客局副局長，苏梅为鐵道部工務局副局長，凌祖佑为鐵道部财务會計局副局長，郭剛为鐵道部人事局副局長，茅以新为鐵道部技術局副局長，岳志堅为鐵道部鐵道科學研究院副院長；

桂挹清为交通部基本建設局局長，成希頤为交通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黃英偉为交通部電訊局副局長，曹承宗为交通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李正亭为劳动部辦公廳主任，龐自、姚靜波为劳动部辦公廳副主任，于光漢为劳动部工資局局長，范离、方丁、路彥为劳动部工資局副局長，邢予洪为劳动部劳动力調配局局長，王鈞、田子進、李丰謨为劳动部劳动力調配局副局長，庄玉銘为劳动部技工培訓局局長，衛佐民、白茜、霍亞夫、沈海庭、袁耀華为劳动部技工培訓局副局長，章萍为劳动部劳动保护局局長，鍾以彥为劳动部劳动保护局副局長，罗英为劳动部鍋爐檢查局局長，戴謙、王向明为劳动部鍋爐檢查局副局長，張震球为劳动部干部司司長，張子芳为劳动部干部司副司長，苏群为劳动部劳动經濟科學研究所所長，刘滌塵为劳动部劳动經濟科學研究所副所長，李文宜为劳动部劳动保护科學研究所所長，周新民为劳动部劳动保护科學研究所副所長，林紀青为劳动部編譯室副主任；

許振平为高等教育部辦公廳副主任，陈舜玉、趙秀山为高等教育部干部管理司副司長，郭紹仪为高等教育部财务基建司副司長，龍潛为高等教育部科學研究司司長，于世胃为高等教育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

沈其益为北京農業大學副校長，陸近仁为北京農業大學校長助理；

岳劭恒、張伯声为西北大学副校長；  
高济宇为南京大学副校長，陈毅人为南京大学校長助理；  
李國豪、吳之翰、楊欽为同济大学副校長；  
李寿慈为北京对外貿易学院副院長；  
高芸生为北京鋼鐵工業学院院长；  
王定衡为北京礦業学院院长助理；  
田珮之为北京师范大学副院長；  
刘子載为高等教育行政干部学院院长，王亦山、張雄飛为高等教育行政干部学院副  
院長；  
范大因为大連工学院副院長；  
徐芝綸为華东水利学院副院長；  
王振華为西北農学院副院長；  
余仁为華东化工学院副院長；  
楊巩为江苏师范学院院長，潘慎明为江苏师范学院副院長；  
吳大榕、金宝楨、刘樹助为南京工学院副院長；  
罗清生为南京農学院副院長；  
高覺敷为南京师范学院副院長；  
刘迺敬为安徽师范学院副院長；  
張立为福建师范学院副院長；  
李烈夫、馮蘊言、錢天起为开封师范学院院長助理；  
叶兆麒为四川財經学院副院長；  
楊开渠为四川農学院院长，郝笑天为四川農学院副院長；  
罗登义为貴州農学院院长，王慶延为貴州農学院副院長，丘覺心为貴州農学院院长  
助理；  
朱懋根为貴陽医学院院長，解彭年为貴陽医学院副院長；  
万一为北京市劳动局局长；  
賀霖良为天津市司法局副局长，李周行为天津市計劃委员会副主任，李曼克为天津

市財政局局長，刘权为天津市財政局副局長，王佩珍为天津市糧食局副局長，李文全为天津市稅務局局長，刘士学、李忠为天津市稅務局副局長，張博为天津市重工業局局長，陈藝、張一之、汪德熙为天津市重工業局副局長，馮培昌为天津市机电工業局局長，高万德、姜其憲、左振華、陈心元、錢端有为天津市机电工業局副局長，張一平为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局長，馮恩玉为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副局長，袁宗漢、傅文敏为天津市第二輕工業局副局長，耿忱为天津市第一商業局局長，苏振華、黎明之、張英杰为天津市第一商業局副局長，鄭生为天津市第二商業局局長，門誠、徐栋、李永祥为天津市第二商業局副局長，程其五为天津市第三商業局局長，韓革非、王培文为天津市第三商業局副局長，石振華、陈仪为天津市對外貿易局副局長，彭举为天津市建筑工程局局長，梁錦萱为天津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長，郝潔軒为天津市統計局局長，趙靜为天津市統計局副局長，李霽野为天津市文化局局長，黎砂为天津市文化局副局長，張子光为天津市教育局副局長，趙芸一、張兆銘为天津市公共衛生局副局長；

顧鳳为上海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局長，靳怀剛、申葆文、邵明、周國强为上海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副局長，張煜为上海市第一重工業局副局長，余昕为上海市第二重工業局局長，高原为上海市第二重工業局副局長，林一風为上海市紡織工業局副局長，朱寿安为上海市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任井夫为山西省水利局副局長，徐若冰为山西省教育廳副廳長；

李貴、布特格其为內蒙古自治区公安廳副廳長，鍾琪为內蒙古自治区司法廳副廳長，徐子干为內蒙古自治区監察廳副廳長，周吉为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局長，丁良璧为內蒙古自治区財政廳副廳長，程丕元为內蒙古自治区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范岱为內蒙古自治区統計局副局長，哈丰阿为內蒙古自治区蒙古文字改革委员会主任，郭文通、額尔敦陶克陶、清格尔泰为內蒙古自治区蒙古文字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方一臣为遼寧省監察廳副廳長，韓永贊为遼寧省糧食廳副廳長，楊云之为遼寧省工業廳副廳長，王牺忱为遼寧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可慎兴为遼寧省商業廳副廳長，王琦为遼寧省農業廳副廳長，王丕一为遼寧省文化局副局長，刘繼良、吳时韵为遼寧省教育廳副廳長，呂鑒朋为遼寧省衛生廳副廳長，曾宇为遼寧省遼陽專員公署專員，宋劍为遼寧省鉄嶺專員公署專員；



刘干如为黑龍江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时克为黑龍江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王星甫为黑龍江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李積成为黑龍江省水利廳廳長，王劍秋为黑龍江省牡丹江專員公署專員，郭献璧为黑龍江省合江專員公署專員；

傅子和为陝西省计划委员会主任，趙錦峰为陝西省農業廳廳長，霍祝三为陝西省榆林專員公署專員；

李天鵬为甘肅省粮食廳副廳長，李义祥为甘肅省衛生廳副廳長，杜瑞蘭为甘肅省教育廳副廳長；

李丕寬为山东省对外貿易局局長，鞠茂林、孙長林为山东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薛亮、封德光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長，曹光为山东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局長，黄义为山东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副局長，林如坦、孙子貞为山东省城市建设局副局長；

趙維綱、張珂鐸为江苏省粮食廳副廳長，李陵、王曉楼、杜啓远、唐君照为江苏省工業廳副廳長，張敬礼为江苏省紡織工業廳廳長，張再生、鄧邦述、胡萃華、牟能、鹿才为江苏省紡織工業廳副廳長，費达生、高景岳为江苏省絲綢工業局副局長，武思光为江苏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于得冰、白犁平为安徽省民政廳副廳長，邢浩为安徽省公安廳廳長，何真理为安徽省公安廳副廳長，鄭秀为安徽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局長，王丰桂为安徽省財政廳副廳長，王正、石明林为安徽省工業廳副廳長，穆若礼、余志新、謝滋生为安徽省商業廳副廳長，汪洋为安徽省交通廳副廳長，陈振亞为安徽省農業廳廳長，祝明夫为安徽省水利廳副廳長，王亦耕为安徽省文化局副局長，王任之、何岳为安徽省衛生廳副廳長；

鄭海嘯为浙江省民政廳副廳長，叢鷺丹为浙江省公安廳副廳長，蔺景沂为浙江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長，曾紹文为浙江省粮食廳廳長，黎立坚、汪啓民为浙江省商業廳副廳長，何志民为浙江省林業廳副廳長，陈鷗、傅定祥为浙江省劳动局副局長；

李毅为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楊德明为福建省民政廳廳長，周超南为福建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郭亮如为福建省商業廳副廳長，陈硯田为福建省水產局局長，許集美为福建省晋江專員公署專員；

睢福增为河南省商業廳副廳長；

李哲为湖南省衛生廳廳長；

黃為為江西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星光、郎積德、黎超為江西省財政廳副廳長，熊正琥為江西省公路運輸廳副廳長；

王寧為廣東省公安廳廳長，郭曼果、李治華、蘇漢華為廣東省公安廳副廳長，曾定石、李德觀、王奇、徐瑞為廣東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王全國為廣東省建設委員會主任，何竺、韓健、梁巨稗為廣東省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張紹卿為廣東省糧食廳副廳長，鍾俊賢、杜倫、陳奮、李誠、張寶鑽、毛紹儀為廣東省工業廳副廳長，趙效三為廣東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馬哲武為廣東省農業廳副廳長，王均予為廣東省勞動局局長，華嘉、李門、羅戈東為廣東省文化局副局長，饒璜湘、史丹為廣東省教育廳副廳長，李福海為廣東省衛生廳副廳長，羅明為廣東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陳景濤為廣東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羅理實為廣東省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吳風為廣東省華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王覺為廣東省海南行政公署主任；

張叔成為貴州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宋子健為貴州省公安廳廳長，劉子明為貴州省公安廳副廳長，張超為貴州省氣象局副局長，牛林楓為貴州省文化局副局長，陶立功、王聘賢為貴州省衛生廳副廳長，田白玉為貴州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孫漢章為貴州省安順專員公署專員；

平措旺階為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副秘書長。

免去：

徐邁進的廣播事業局副局長的職務；

姚念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孟買總領事的職務；

謝冰的紡織工業部西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劉邦彥的紡織工業部西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張仁的紡織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的職務；

袁仲凡的鐵道部基本建設局局長的職務，馬豫章的鐵道部教育局局長的職務，岳志堅的鐵道部機務局局長的職務，于磊的鐵道部天津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

曹承宗的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的職務；

張雄飛的高等教育部財務基建司副司長的職務，王亦山的高等教育部上海高等教育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

龍潛的中山大學副校長的職務；

汪小川的東北地質學院院長的職務；

萬一的北京市勞動局副局長的職務；

徐子干的內蒙古自治區司法廳副廳長的職務，蘇雷的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的職務，周吉的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的職務；

史屏的遼寧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的職務；

田錫富的吉林省工業廳廳長的職務；

劉干如的黑龍江省衛生廳廳長的職務，任國棟的黑龍江省牡丹江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楊玉亭的陝西省計劃委員會主任的職務，傅子和的陝西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的職務，謝懷德的陝西省農業廳廳長的職務，楊在清的陝西省榆林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霍祝三的陝西省綏德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李津的甘肅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職務，沈遐熙的甘肅省臨夏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周璧的上海市第二重工業局局長的職務，顧風的上海市交通局局長的職務，靳懷剛、申葆文、邵明、周國強的上海市交通局副局长長的職務；

王笑一、宋景毅的天津市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的職務，李曼克的天津市財政局副局長的職務，李周行的天津市稅務局局長的職務，李文全的天津市稅務局副局長的職務，顧柱的天津市重工業局局長的職務，高萬德、姜其憲、左振華、錢端有、姜保忠、陳心元的天津市重工業局副局長的職務，馮培昌的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局長的職務，袁宗漢、堯逢戍的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副局長的職務，張一之、汪德熙的天津市第二輕工業局副局長的職務，劉公然的天津市商業局局長的職務，馬秀中、耿忱、程其五、門誠、徐棟的天津市商業局副局長的職務，胡運昌的天津市工商局副局長的職務，李守真的天津市建築工程局局長的職務，彭舉的天津市建築工程局副局長的職務，徐達的天津市農林水利局副局長的職務，郝潔軒的天津市統計局副局長的職務，方紀的天津市文化局局長的職務，李露野的天津市文化局副局長的職務；

儲道政的安徽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的職務，彭宗珠的安徽省公安廳廳長的職務，邢浩的安徽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職務，儲道政的安徽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的職務，王正的安徽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職務，趙凱的安徽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職務，張世榮的安

安徽省農業廳廳長的職務，涂中庸的安徽省勞動局副局長的職務；

楊德明的福建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職務，張連的福建省晉江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寇慶延的廣東省公安廳廳長的職務，王寧的廣東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職務，何竺的廣東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職務，林鏘云的廣東省勞動局局長的職務，王均予的廣東省勞動局副局長的職務，馬哲武的廣東省荒地勘测局局長的職務，譚天度的廣東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的職務，羅明的廣東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的職務，饒彰風的廣東省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的職務，羅理實、鄧文釗的廣東省華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的職務；

李丕寬的山東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職務，楊滌生、林如坦、孫子貞的山東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職務；

張再生的江蘇省紡織工業局局長的職務，鄧邦遜、鹿才的江蘇省紡織工業局副局長的職務；

傅肖先的江西省交通廳廳長的職務，崔傳芸的江西省統計局副局長的職務；

徐健生的貴州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的職務，張叔成的貴州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的職務，吳實的貴州省公安廳廳長的職務，宋子健的貴州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職務，邢立斌的貴州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職務，李庭桂的貴州省安順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孫漢章的貴州省貴定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張金屏的貴州省鎮遠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夏德義的貴州省興義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2月18日

## 〔國務院公報〕更正

1956年第15号：360頁〔文化部关于貫徹國務院关于推廣普通話的指示的通知〕第六行中的〔語言是否純正〕應該是〔語音是否純正〕；363頁第四行中的〔各級文化行政、專業、企業單位〕應該是〔各級文化行政、事業、企業單位〕，倒数第七行中的〔在國語宣傳中間推廣普通話的時候〕應該是〔在口語宣傳中間推廣普通話的時候〕。

1956年第17号：405頁〔國務院关于同意逐步在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下設立專門管理高等教育的行政機構給高等教育部批复〕最后漏印了〔行。〕一行，这句的全文是：〔可先按照你部意見試行。〕  
407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任命第二行中的〔朱步东〕應該是〔牛步东〕。

1956年第20号：目錄中〔中國人民保衛兒童全國委员会、教育部等23个單位关于1956年六一國際兒童節的通知〕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之間應該空开一行。

1956年第24号：568頁〔國務院关于將內蒙古自治区东部联合旗划分为东烏珠穆沁旗和西烏珠穆沁旗并将西部联合旗改名为阿巴嘎旗的决定〕第三行第二句中的〔东烏珠穆沁旗〕應該是〔西烏珠穆沁旗〕，第五行中的〔西烏珠穆沁旗〕應該是〔东烏珠穆沁旗〕。

1956年第29号：779頁和780頁〔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補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應該是：

委員 陈銘樞

委員 華罗庚

委員 周叔弢

委員 茅以升

委員 謝扶民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第47号 (总第73号)  
1956年12月30日出版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